

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一、十二條辦理。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	1 名	安胎病假及娩假	110 年 3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擇優備取若干名

四、公告時間、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：

(一) 時間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0年 2 月 2 日(星期二) 10 時至 110 年 2 月 8 日(星期一)16 時。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0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三) 8 時至 110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三)16 時。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0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五) 8 時至 110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五)16 時。

(二) 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請逕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>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下載。

五、報考資格：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與基本條件。

(一)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各款情形者。
3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。
4.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5. 最近 3 年無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6.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。

(二)資格條件(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- 1.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招考、第 3 次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- 2.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3.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）網址：<http://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>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（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。

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	1.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合格教師證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	1.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合格教師證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。 2. 修畢師資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	1.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合格教師證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。 2. 修畢師資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具大學學歷以上資格者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：報名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>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（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下載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0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10 時至 110 年 2 月8日(星期一)16 時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0 年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8 時至 110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6 時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0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8 時至 110 年2 月 19 日(星期五)16 時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應繳交證件：【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】

1. 報名表、切結書、性侵害防治調查同意書。
2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 張，請張貼於報名表上。

(三)資格證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，如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，不得報名。）
2. 學、經歷證件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幼兒園教師合格教師證書或學前教育學分證明書、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）。

- (四)其他或相關教學檔案佐證資料。
- (五)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- (六)報名費：免收。

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（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）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

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輔導室（地址：714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1 號）。
聯絡電話:06-5742047 轉340、341

九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：

- (一)口試：成績佔 50%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，時間 10 分鐘。（口試內容以教育行政、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、口語表達能力等為範圍）
- (二)試教：成績佔 50%。（試教內容：不限版本，由考生自定主題進行試教，試教時間 10 分鐘）
- (三)甄選總成績同分時，以試教高低順序錄取；如試教分數仍同分，則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- (四)上述備取名額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酌減或取消。

十、甄選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0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起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0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0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起。（請於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
*第 3 次甄選如未足額錄取，則續辦第 4-6 次甄選，甄選日期另行公告。

十一、甄選當日請攜帶：

- (一)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驗畢歸還）
- (二)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（驗畢歸還）。

十二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第 1 次甄選 結果公告	110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 結果公告	110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 結果公告	110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十三、錄取與報到：

- (一)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(若逢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)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二)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 9 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作業，逾期以棄權論，本校得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- (三)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學之安排，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，並積極配合本校指派及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報名請依本校公告規格填寫，未依相關規定填寫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(二)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，以利本校緊急通知。
- (三)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到校報到後補繳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，如患色盲、肺結核、精神病、傳染病及不符合工作要求者，應予取消資格。
- (五)錄取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
- (七)代理教職期間若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，或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，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後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- (八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(九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若有更動將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密切注意。
- (十)如代理原因若消失，則無條件解聘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。